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4月22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》；

2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

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